

## 輔英科技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 一、承攬報價均須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二、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則，並依規定申請相關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三、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須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 四、承攬商須依據作業項目勾選「承攬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及防止對策」(如下頁)。
- 五、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 六、凡因違反規定致人員傷亡與財物受損，經鑑定可歸屬承攬商之事由者，概由承攬商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告知單位(權責單位)：

告知人：

告知日期：

-----  
本人確已接受輔英科技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職安衛相關規定，若有違規情形同意接受校方做處置。

此 致  
輔英英科技大學

確認人(承攬商)：

職 稱：

確認日期：

※本告知單一式四份，一份送環安衛中心存查，一份送請購單位存查，一份送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存查，一份由承攬廠商自存。

### 承攬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火範圍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li> <li>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必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li> <li>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li> <li>4. 氣體鋼瓶瓶身均應豎立並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li> <li>5. 使用電氣設備經本校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li> <li>6. 使用交流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並不得於溼地區域施工，避免感電危害。</li> <li>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li> <li>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li> <li>9.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如：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li> <li>10.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li> <li>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li> <li>12.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	墜落 物體飛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li> <li>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li> <li>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li> <li>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li> <li>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li> <li>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li> <li>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li> <li>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li> <li>9.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li> <li>10.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li> <li>11. 不得使鏟、鈇，吊升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li> </ol>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2.不得使動力鏟、鋏，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3.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依據勞動部頒布「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合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3.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4.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5.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6.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7.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9.行駛高空作業車需檢附高空作業車合格證。 10.合梯使用需有政府認證合格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及吊籠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1.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操作時需有指揮手並派安全戒護人員監視指揮交通。 7.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依據勞動部頒布「缺氧症預防規則」辦理。 2.須檢附缺氧安全作業主管合格證。 3.機械通風。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使用。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5.作業場所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工作。 6.應設置 1 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異常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7.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作業	感電	1.備漏電斷路器。 2.電線架高。 3.禁經潮溼地。 4.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5.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6.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7.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1.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2.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3.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漆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1.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2.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3.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1.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2.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 崩塌	1.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1.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美化作業(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1.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4.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作業	感電、夾、捲、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1.合梯使用需有政府認證合格標籤 2.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7.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8.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1.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合梯梯腳間隙要扣牢。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7.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8.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9.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10.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修繕 作業	墜落、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li> <li>2. 搭設施工架應注意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li> <li>(2) 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li> <li>(3) 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li> <li>(4) 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li> <li>(5) 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li> </ol> </li> <li>3.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li> <li>4.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li> <li>5.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li> <li>6.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li> <li>7.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ol>

保存年限：三年

編號：1700-3-01-1000